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2010]95号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艾民：男，注册保荐代表人。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独立完成了福

建中福实业、广东恒运电力、东莞宏远、广东韶钢松山等项目的配股工作；2006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雪莱特、孚日家纺 IPO 项目，及担任新钢钒 32 亿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项目主办人；2007 年担任荣盛发展 IPO 保荐代表人（于 7 月份完成发行），及担任洛阳北玻 IPO 保荐代表人（在会审核）；2009 年担任栋梁新材公开增发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陈作为：男、注册保荐代表人。9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东阿阿胶、鲁银投资、华光陶瓷等项目的新股发行主承销和上市推荐工作，及悦达投资、寰岛实业等公司配股工作；2004—2006 年担任思源电气及北矿磁材 IPO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06—2008 年担任思源电气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2007 年担任洛阳北玻 IPO 保荐代表人（在会审核）。

（二）项目协办人

熊顺祥：男，出生于 1963 年 8 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已于 2004 年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考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另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多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保荐业务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明、潘克三、曹沛、杨兆琰、辛坤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3 日
-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 2 号吉友大厦 2 层
- 4、邮政编码：100097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愿平 010-88465890

6、传真号码：010-88434847

7、互联网网址：www.originwater.com

8、电子信箱：IR@originwater.com

9、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作为 MBR 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应用 MBR 技术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托管运营服务等，并生产和提供应用 MBR 技术的核心设备膜组器和其核心部件膜材料，最终为客户建成具有较高出水水质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土建由其他单位承担）。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初审通过后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讨论后，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保荐该项目。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质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完善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新的跳跃性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 A 股，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09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开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0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1,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发行总股数不高于3,7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综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09 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1) 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

①年产 5,000 套不同型号系列产品用于污水处理和废水资源化领域的膜组器生产线(现有 500 套不同型号膜组器的生产能力，扩建 4,500 套系列产品达到 5,000 套系列产品)；

②在北京生命科学园区内建设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总部，包括：运营支持与技术服务和研发大楼（由其它项目建设）、全球研发中心、支持全国和北京本地的技术服务和支持中心、北京 MBR 技术展示与示范中心等；

③在全国主要市场区建立 6 个以上的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分部。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分部包括：膜生物反应技术 MBR 展示与示范中心、膜组器及系统技术的地区组装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

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29,554.00 万元，项目投资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投入自有资金和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2)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PVDF 中空纤维膜 200 万 m^2 的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27,059.00 万元，项目投资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投入自有资金和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对于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为使公司上市后具备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建议，如公司于2009年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已派发的现金股利5,500,000.00元后的余额即91,210,692.43元，以及2009年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新增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首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中的公司章程做适当的修改；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并修改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可流通股份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201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1,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以记名

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审议通过如下《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为使公司上市后具备良好的市场形象，董事会建议：如公司于2010年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已派发的现金股利1,100万元后的余额，以及2009年7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新增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2010）第 1-002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62.84 万元、7,482.31 万元和 10,719.22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9.84 万元、6,893.28 万元和 10,713.75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2001 年成立时的股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的股东为文剑平先生和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成立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297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7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2972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 2 号吉友大厦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文剑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 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7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9.84 万元、6,893.28 万元和 10,713.75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连续盈利；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17,607.03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高于 2008 年度、2007 年净利润。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3,822.0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120.4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7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10 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应用 MBR 技术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作为 MBR 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应用 MBR 技术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托管运营服务等，并生产和提供应用 MBR 技术的核心设备膜组器和其核心部件膜材料，最终为客户建成具有较高出水水质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土建由其他单位承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董事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董事没有发生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08 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佟冶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佟冶陶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佟冶陶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2009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刘新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新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4)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文剑平先生，未曾发生变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0009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

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系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换发的京科高字 0711008A22658 号（GFH028）《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批准发布实施）的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免税批复》（0613797020021230）批准，发行人适用税率为 15%，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所得税，2005 年度到 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母公司 2007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减半征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编号为 GR2008110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9 年度第七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公示通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母公司 2008、2009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根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根据实际控制人文剑平的承诺函、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业务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审（2010）第 1-0025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发行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为建行北京金源支行，银行基本账户号为 11001106800059611278；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登记号为 110108802115985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财务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市场部、生产事业部和运行技术服务部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独

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作为 MBR 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应用 MBR 技术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托管运营服务等，并生产和提供应用 MBR 技术的核心设备膜组器及其核心部件膜材料，最终为客户建成具有较高出水水质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土建由其他单位承担）。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做出经营决策，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各个方面的业务开展均由其独立完成，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治理机构的制度建设及执行

（1）公司治理机构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监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总经理：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分管或联系某方面具体工作。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分管财务、资金方面的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审计

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2010）第 1-0025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2010）第 1-0025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正常出差借款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辅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0、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和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两个项目的建设以及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北京地区。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在北京地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0,398.11万元、21,365.59万元和14,013.3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8.75%、96.73%和44.71%，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目前，公司已在江苏无锡、湖北十堰及云南昆明等外埠市场承做了多个大型MBR项目，2009年度，公司外埠市场实现收入17,331.4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5.29%，外埠市场开拓已取得明显进展。

公司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情况，与我国MBR技术应用推广初期阶段，国内城市污水处理领域的MBR技术应用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一些城市的状况相关。截至目前，国内MBR技术获得应用的最突出区域为北京地区。2005年以来，北京先后成功地建设了北京密云再生水工程、怀柔再生水厂、北京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北京顺义温榆河“引温入潮”工程、平谷再生水厂、门头沟再生水厂及延庆再生水厂等一系列大型MBR项目，形成了较强示范和大规模应用效应。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公平竞争和竞标，成功地承做了其中的大部分MBR项目，积累了较多的业绩和技术工程经验，实现了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大规模应用，为长足发展奠定了优势和基础。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深化实施，MBR技术以其独特的技术经济特点，将在更大范围和更多区域获得应用，并逐渐替代传统技术，市场前景将越来越广。尤其是在节水与减排任务较重的发达城市、缺水地区，以及在国家明令强制实行一级A排放标准的重点流域和水环境敏感地区，MBR技术将有非常广大的市场。特别是

北京、环太湖、滇池等地区已开始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大规模“提标升级改造”，将加快MBR技术应用推广步伐。预计未来两三年，北京仍将是新建MBR项目较多的地区之一，公司在立足北京市场的同时将积极拓展外地MBR市场。公司2008年签订十堰市神定河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合同金额9,450万元）和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硕放水厂二期设备BT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2009年3月签订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4,430万元），无锡市胡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249万元）及昆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的升级改造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8,000万元，决算按实际成本审核计价，采用评审认定价决算）。同时，2008年在无锡成立了子公司江苏碧水源，应对环太湖地区迅速增加的市场需求，并正在积极筹建昆明等其它分中心，以实现更大规模的可持续发展。

（二）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对集中于少数主要项目。近三年，公司前五大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5.73%、73.40%和68.26%，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形成，主要是公司近年来承做的大型MBR项目逐年增多，但由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不大，导致大型MBR项目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大。目前，公司承建大型MBR项目的经验日益丰富，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已具备承建更多大型MBR项目的能力。随着MBR技术市场的拓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降低公司对主要项目的依赖程度，使经营更趋稳健和成熟。

（三）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2009年底，公司固定资产原值4,041.8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4,468.76万元。2009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355.17万元、无形资产摊销90.12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83.26万元、研发费用支出914.81万元（剔除研发部门折旧、租赁、摊销费用280.88万元），合计1,443.36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设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其中的“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两个投资项目可建成达产，届时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办公用房支出及研发费用合计约为10,383.42万元，其中研发费用支出4,740万元，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募投项目的新增营业收入足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给公司盈利带来的影响。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两个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届时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97,6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0,258.69 万元。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我国已把环境保护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并将水污染治理作为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治理力度。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消减 10%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确定到 201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国务院批转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十一五’期间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4,500 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 680 万吨”。水污染治理不仅被作为重要规划指标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而且强化了目标责任约束。

国家加快水污染治理的具体政策措施不断深化完善。国务院批转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确定，“制定支持再生水……的价格政策，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并提高收费标准，吨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0.8 元”。《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提出，要“探索建立环境税收制度，运用税收杠杆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建立能够反映污染治理成本的排污价格和收费机制……实现环境成本内部化，促进企业减少排污，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效果”，“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鼓励各类企业参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完善信贷政策，鼓励银行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对有偿还能力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企业治污项目给予贷款支持。探索建立环境责任保险和环境风险投资”，“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排污谁付费’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 16 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投入数十亿元启动实施，创环境科研项目投资数额的历史之最。

在当前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严峻挑战的过程中，国家将加快节能减排和生态工程建设进一步作为扩大内需的十项重点措施之一。在中央启动的 4 万亿重点投资中，用于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约达 3,500 亿元，其中，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将达 900 亿元，可带动污水处理行业的总投资达 2,800~3,000 亿元。这预示着水污染治理行业即使在经济发展遇到暂时困难的情况下，仍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发行人系由归国留学人员创办的专业从事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研发、提供和项目承担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应用 MBR 技术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托管运营服务等，并生产和提供应用 MBR 技术的核心设备膜组器和其核心部件膜材料，最终为客户建成具有较高出水水质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土建由其他单位承担）。

MBR 技术被公认是当今世界最前沿、最高效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之一，不仅可以高效地解决水污染问题，而且直接生产高品质的再生水，带来了污水处理的技术革命，是当前国内实施节能减排、促进水资源再生利用的最佳技术之一。

公司是中国 MBR 技术大规模工程应用的开拓者，承担建设了国内第一个大规模 MBR 工程“北京密云再生水工程”和迄今世界已建成运行的最大规模的 MBR 工程“引温济潮奥运配套工程”，在大型 MBR 项目建设上跻身国际先进企业行列。公司还是国家大剧院水处理工程、北京奥林匹克公园龙形水系自然水景系统工程和南水北调十堰神定河污水处理工程等知名工程的承担者。

公司是在 MBR 技术关键领域全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少数厂家之一，通过多年的不断研发、小试、中试和工业应用，开发和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BR 工艺技术、膜组器设备技术和膜材料制造技术的核心技术体系。2003 年 10 月，公司编写的《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应用技术规程》被作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发布实行，填补了行业空白，是现今国内 MBR 行业唯一的技术标准。2005 年 6 月和 2008 年 11 月，公司研发的“MBR-120 型成套膜组器”和“节能降耗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先后荣获国家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质监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08 年 11 月，公司“膜生物反应器技术核心设

备产业化”研究被列入 2008-2009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9 年 5 月，公司“污水资源化膜生物反应器（MBRU）”获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证书”。2009 年 12 月，公司与清华大学等合作研发的“低能耗膜—生物反应器污水资源化新技术与工程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作为国内 MBR 技术主导企业，发行人技术水平先进，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比具有明显的技术、研发、产品、业绩和品牌等优势；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本地化优势、成本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明显。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在水污染治理行业，属于环保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其发展刚性要求也日益增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客户培育、市场开拓、品牌宣传和管理能力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取得了高速发展，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和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熊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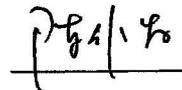
2010年3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艾民



陈作为

2010年3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钱龙海

2010年3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周俊

2010年3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2010年3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0日

附件: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碧水源的成长性履行了恰当的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现将专项意见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碧水源系由归国留学人员创办的专业从事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应用 MBR 技术建造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是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同时还承担新农村建设及水源保护区水环境治理等业务。

公司前身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MBR 技术的研发，推广与市场化工作。经过七年多的发展，公司由成立时的 200 万元注册资金，发展到目前注册资金 1.1 亿元，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是中国 MBR 技术大规模工程应用的开拓者，承担建设了国内第一个大规模 MBR 工程“北京密云再生水工程”（4.5 万吨/日）和世界已建成运行的超大规模的 MBR 工程“引温济潮奥运配套工程”（10 万吨/日）、“十堰市神定河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11 万吨/日），连年保持了较快的业务发展速度，是目前国内城市污水处理领域 MBR 技术实力与综合经营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在大型 MBR 项目建设方面已跻身国际先进企业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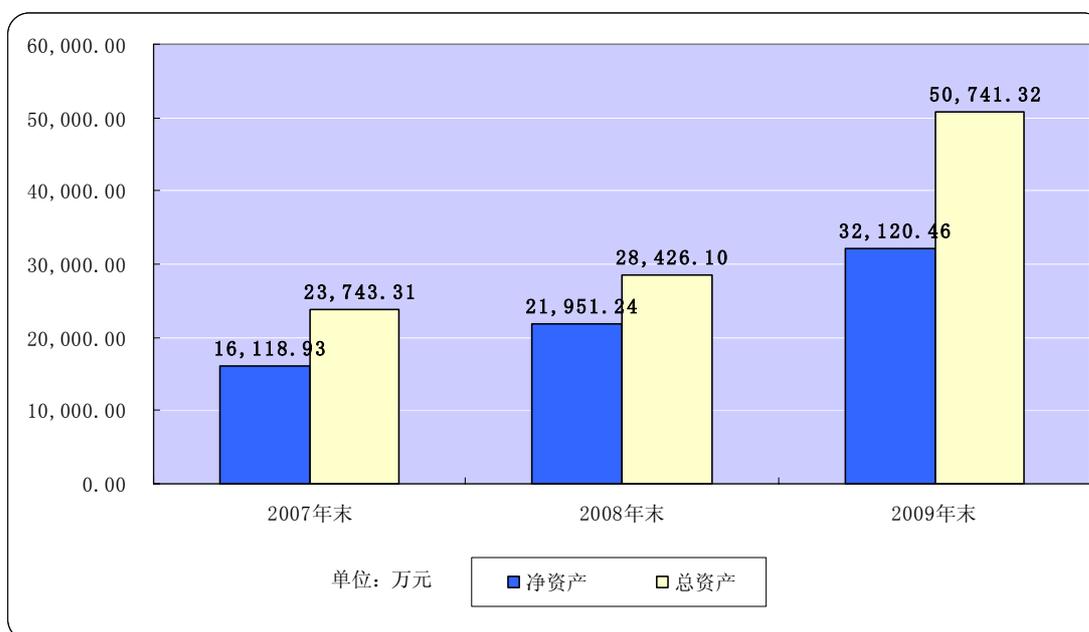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8 年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又首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是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北京市政府确定的首批“中关村科技园区百家创新型试点企业”、“中关村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国家科技部、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的“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二、发行人成长性指标分析

近年来，公司紧紧抓住了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利时机，率先开发应用世界最前沿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技术（简称 MBR 技术），走在了行业的前列。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绩不断增长，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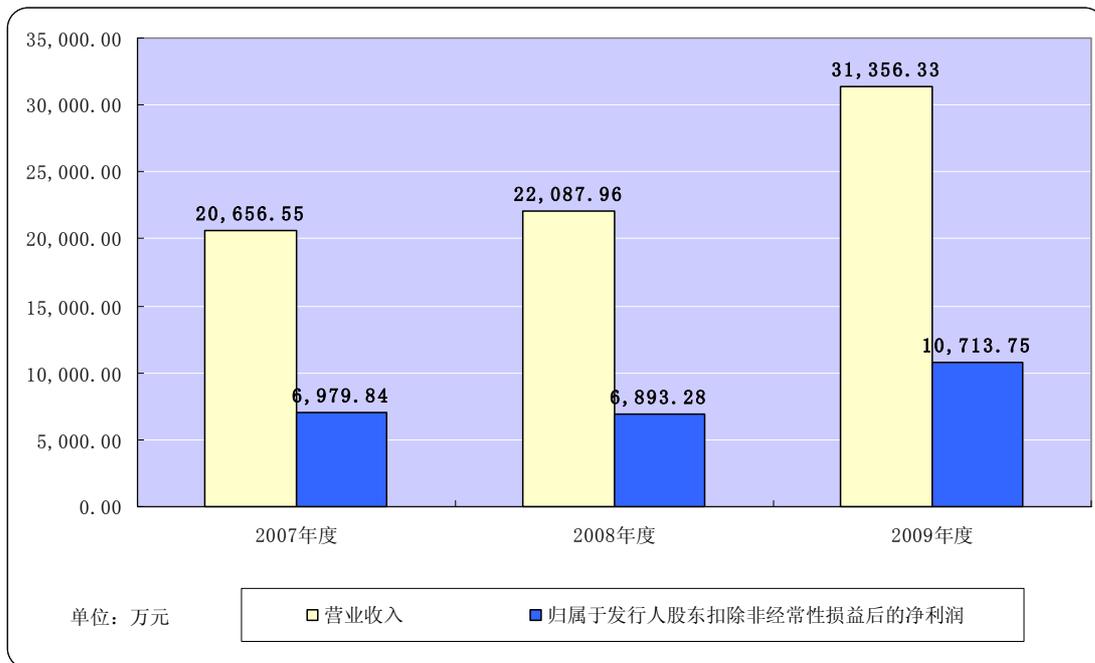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 2007 年末的 23,743.31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末的 50,741.32 万元，增加了 26,998.01 万元，增长 113.7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由 2007 年末的 16,118.93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末的 32,120.46 万元，增加了 16,001.53 万元，增长 99.27%。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提高、净资产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好，成长性高。



下表显示了公司 2007—200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与同期相比增长情况：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幅(%)	金额(万元)	同比增幅(%)	金额(万元)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31,356.33	41.96	22,087.96	6.93	20,656.55	8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3.75	55.42	6,893.28	-1.24	6,979.84	93.86

由上表可知，除 2008 年公司的北京业务因奥运会而有所延后，从而影响了当年部分收入的实现外，2007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均大幅增长。2007—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43.83%，保持了较好的增长速度。



三、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由于我国水污染治理任务长期而艰巨，MBR 技术是目前当今世界最前沿、最高效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之一，而公司在该技术领域占有较高的技术和市场地位，未来几年，其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具有较好的持续快速增长潜力。具体因素分析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好，市场巨大

1、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保护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加强环境保护是我国确定的一项基本国策。而污染减排、加快水污染治理已被作为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件大事。国家“十一五”规划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消减 10%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确定到 201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水污染治理不仅被作为重要规划指标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而且作为各级政府推进节能减排考核的一项主要问责指标，强化了目标责任约束。

2、我国面临水污染与水资源短缺的双重压力，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市场巨大

“九五”和“十五”以来，我国水污染治理发展较快，并取得明显成效，但总体治理水平仍然较低。发达国家上世纪90年代末，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80%以上，目前正朝着污水处理普及率100%而努力。而我国截至2007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仅为62.8%，如果到2010年如期完成“十一五”规划，也才达到70%，相比先进水平尚有较大差距。

我国本来是一个缺水国家，有限的水资源被严重污染，是我国水污染治理面对的严峻现实。目前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经大大超过水环境容量，在未来相当时期内我国废污水排放量仍将呈上升趋势。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在现有废水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2008~2020 年，我国废水排放量将由2006年的1,308亿吨上升到2008年的1,347亿吨，到2020年将达到1,697亿吨，比2006年增长约30%。其中，工业及城镇生活污水占总废水排放量的比例到2020年将分别达到26.8%和33.1%，比2006年分别上升8个和6个百分点。因此，需要不断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使水污染问题切实得到控制。

根据国家“十一五”相关规划，到2010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4,500万吨，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投资将达到3,320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108.15%。

另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

高的情况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十一五”后的未来十年，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

（二）MBR 技术先进，应用前景广阔

1、MBR 技术的优势

MBR 技术于上世纪 60 年代末在美国被提出。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欧洲较快推广，进入了大规模实际应用阶段。我国 2000 年以后 MBR 技术开始有实际应用，2005 年后开始了进入大规模实用化推广阶段。

MBR 技术的突出优点是能够一步到位地解决水污染治理与水资源短缺问题，具有环保、开源和发展循环经济等综合效益。通过 MBR 技术处理的污水可以直接产生高品质的再生水；运用 MBR 技术建设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比传统污水处理厂减少一半以上的占地；MBR 污水处理厂还可以实行全自动控制，运行简单方便。

MBR 技术尚存的不足是其投资运行成本比传统技术略高。但随着膜材料技术不断进步，膜成本不断降低，该种差异越来越小，这也是 MBR 技术越来越被公认为 21 世纪极为重要的水处理技术的原因之一。

2、MBR 技术应用前景广阔

现阶段 MBR 技术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应用领域如下表：

优势领域	MBR 技术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污水资源化项目	MBR 技术是当今世界最先进、最高效的污水资源化技术
国家一级 A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项目	MBR 技术可一步到位地直接满足较高的排放标准，与传统技术比具有明显的竞争力
占地紧张的新建或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应用 MBR 技术不仅可以将标准提升到一级 A 以上，且可在原水厂基础上扩容 2~3 倍，是适应提高出水标准，解决占地紧张问题的现实选择

食品厂、制药厂、畜牧屠宰场、酒厂等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项目	传统技术处理该类废水，一般较难满足达标要求，而运用MBR技术甚至可以处理到回用水的程度
建筑、旅游景区以及新农村建设等就地、分散的污水处理	传统技术一般难以施展，而MBR技术具有占地面积少、设备紧凑、自动控制、操作方便和就地处理的优点，不拘大中小项目，非常适合该类污水的处理需求，并具有经济合理性
净水厂进水预处理及后续处理工艺	膜技术在供水领域同样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MBR技术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国家“十一五”相关规划，“十一五”期间，国家将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4,500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680万吨。据中国水网刊载的研究资料，考虑重点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农村建设形成的新的需求，预计到2010年，利用MBR技术年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360万吨，相应市场总值将达到100亿元，其分别比2007年增长8倍和10倍。另据原加拿大Zenon公司2003年年报较早做出的预计，2010年全球MBR技术的市场份额将达到整个水处理市场的22%。根据中国水网刊载的研究资料预测，国内MBR市场需求到2015年将占到污水处理市场27%。目前国内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投资（不含运行费用）保守估计每年在700亿元左右，到2015年将接近或超过1,000亿元，按照前述预测份额计算的MBR市场容量巨大。

（三）公司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是其快速成长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MBR 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已成为在国际公认的 MBR 工艺技术、膜组器设备技术和膜材料制造技术三大关键技术领域全面拥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少数厂家之一。在 MBR 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与清华大学等合作研发的“低能耗膜——生物反应器污水资源化新技术与工程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自主开发的“3AMBR 工艺”大大提高了 MBR 技术的生物除磷脱氮效率（80%以上），且开发了“MBR+臭氧”的行业独有技术，能较好地解决 MBR 出水脱色及消毒问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膜组器设备技术方面，公司“污水资源化膜生物反应器（MBRU）”获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证书”，“MBR-120 型成套膜组器”和“节能降耗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在膜材料制造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3H”（高压、高固、高效凝胶）制膜工艺所生产的膜材料，主要性能指标经检测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已开始实现工业化并投产，且开发了

膜材料回收技术，填补了行业空白。

1、创新投入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用于技术创新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下表为公司 2007—2009 年度创新投入情况：

项目	研发费用支出		研发投入强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07 年	683.37	—	3.31
2008 年	980.22	43.44	4.44
2009 年	1,195.69	21.98	3.8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07—2009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每年均超过 3%，且研发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大，2008 年研发费用支出比 2007 年增加 43.44%，2009 年研发费用支出比 2008 年增加 21.98%，公司创新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保持了公司在 MBR 市场的领先地位。

2、创新研发

（1）专利技术：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已申报受理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23项。

（2）专有技术：公司拥有专有技术66项，专有技术已经全部用在生产经营中。

（3）重要奖项：公司与清华大学等合作研发的“低能耗膜——生物反应器污水资源化新技术与工程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研发的污水资源化膜生物反应器（MBRU）荣获“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证书”、MBR-120型成套膜组器和节能降耗大型膜生物反应器组器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膜生物反应器技术核心设备产业化研发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公司研发的“污水资源化技术——膜生物反应器组器系统”荣获“2009年度国际节能环保（中国）科技示范项目证书”。公司承建的北京密云再生水厂工程荣获“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

技术示范工程”。

(4) 行业标准制订：2003年10月公司编写的《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应用技术规程》被作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发布实行，填补了行业空白，是现今国内MBR行业唯一的技术标准。目前，公司正在主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立项的“膜生物反应器组器”、“中空纤维微滤膜组件”两项产品标准的制订。

(5) 成果产业化：所有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都在公司的工程与产品中投入使用，实现了公司技术的快速产业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

(6) 技术附加值：2007—200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47%、43.12%及48.12%，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09年毛利率比2008年度提高了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年在部分MBR项目上使用了自产膜材料，使技术附加值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既说明MBR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也说明公司的技术创新提高了其产品和业务的技术附加值。

3、创新机制

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151人，占职工总数的38.72%，其中博士6人，硕士29人，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22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1.54%、7.44%和5.64%。其中，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有7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79%。公司建立了设计研究院，具有全面开展MBR工艺研发，以及膜材料及膜组器产品开发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MBR技术研发曾获得国家“863”计划的支持，正在承担国家科技水专项辽河流域重化工业节水减排清洁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独立承担或与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国家或部门的技术课题，挑战技术前沿，促进了企业的技术创新。

4、创新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充足，为未来技术创新作好了充分的准备。

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取得的进展
1	纤维增强型中空纤维膜研发	开发低成本、高强度、大通量 PVDF 中空纤维超微滤膜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替代进口产品。	已完成第一代产品开发，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正在进行第二代产品开发，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通量。
2	第三代膜组器的开发	在公司第一、二代膜组器的基础上，优化设计，重点解决积泥污染问题、进一步降低能耗，形成具有抗污染、低运行费用、维护简便的第三代膜组器。	目前完成了降低能耗试验、结构设计，包括脉冲曝气试验和初步设计，反洗方式设计等关键环节。
3	纤维增强型中空纤维膜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	为纤维增强型中空纤维膜形成规模化生产，研发生产工艺的关键设备和稳定质量控制生产平台。目标为自动化、规模化、标准化。	已完成图纸设计，关键环节的中试设备的试验，部分设备样机加工。
4	膜性能测试平台的开发	开发用于生产及研发新产品所需的膜性能试验室评价和测试的标准化试验室平台，包括部分试验仪器和方法、程序，为膜的性能测试提供标准化手段，填补我国此方面的空白。	已完成关键试验设备的设计/加工，膜材料测试试验室，膜产品应用评价设备系统安装调试。
5	TIPS 法：研发实验室建设、研发生产线建设	TIPS 法制膜是世界上制膜的另一个方向，是研发中空纤维膜的先进方法。目标是建设一条中试规模的 TIPS 中空纤维膜生产线，并完成第一批膜产品的使用。	已完成 TIPS 制膜配方的设计、关键材料的选择、关键设备的设计，正在采购加工关键设备。
6	净水超滤膜产品研发	针对未来饮用水供水厂膜法处理工艺，开发达到生产工艺可随时生产的程度，组件设计定型标准化、技术指标超过目前市场同类产品水平的 PVDF 或其他材料膜。	已完成第一批膜丝样品和膜组件样品研发，并正在进行应用评价。
7	《中空纤维膜生物反应器组器标准》	根据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提出的课题，制定《中空纤维膜生物反应器组器标准》，规定中空纤维膜生物反应器组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标准等。	已完成初稿编写
8	《MBR 工艺工程设计规范》编写	填补目前发展迅速的 MBR 工艺工程国内设计规范的空白，编制 MBR 设计规范。	已经完成初稿编写
9	强化脱氮除磷 MBR 工艺及其	针对城市污水、生活污水的特性，开发一种具有高效脱氮除磷功能的 MBR 组合工艺，使处理出水	中试已经完成，并在实际工程中使用。进一步

	应用研究	达到国家回用标准。	的优化研究仍在进行。
10	MBR 新型膜组件评价, 膜污染清洗策略及节能膜组器研发	结合公司膜材料研制和开发, 提出膜组件构型, 配合公司加工生产实用型膜组件; 对公司各个批次的膜组件的性能进行测评, 完成膜组件评价报告。同时依据测评实验结果, 为膜生产提供改进建议。	已提出评价方法, 并完成膜组件评价报告, 完成膜污染清洗策略报告。节能膜组器研发完成中试, 已进入工程试验阶段。
11	城镇膜法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及关键设备研究	通过理论研究、实验室模拟、生产性试验研究, 以地表水源为源水, 结合传统给水处理和现有发达国家已有的膜技术给水处理工艺, 开发研究出适宜我国中小城镇给水处理的膜及其组合工艺。	已完成小试生物, 絮凝和超滤膜组合工艺的优化和参数确定。
12	MBR 混合液调控技术研究	考察目前污水处理厂 MBR 长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混合液性质的特性及其变化特征, 分析主要混合液性质指标对膜污染的综合影响, 建立能反应膜污染的混合液性质快速监测指标及方法, 确定调控技术。	已完成数据收集和分析, 研发了一套具备预警、预防和调控的膜污染控制方法。确定了调控剂对混合液调控以控制膜污染的方法, 并在实际工程中使用。
13	国家重大水专项: MBR 处理工业废水	以辽河流域重点行业啤酒、制药、造纸、石化和印染等排放废水为研究对象, 分析废水的来源、组成和污染物特征, 开发废水处理的先进的移动式 MBR 废水处理工艺验证平台。通过该平台能快速及时有效的了解相关废水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 为辽河流域的节水减排和清洁生产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撑并起到示范推广的作用。	正在按课题计划实施
14	国家 863 课题: 新型膜材料及膜组器的制备和应用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针对当前和今后适用于污(废)水处理和回用的 MBR 技术对膜性能的要求, 分别采用 NIPS 与 TIPS 两种制膜技术, 开发出低成本、高强度、高通量、抗污染的新型 PVDF 微孔膜材料及具有低能耗、长寿命、防堵塞、易于维护的高效率膜组器; 另外, 针对新型膜材料和高效膜组器, 围绕长期稳定运行特性、抗污染性能解析不同操作条件下膜污染机制, 建立一套完整的膜污染控制和清洗技术体系。	正在按课题计划实施
15	澳大利亚国家研究基金(国际联合)项目	用投加絮凝剂优化浸没式组合 MBR 污(废)水处理中的营养物去除, 降低膜污染和剩余污泥脱水, 解决 MBR 工艺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准备实施

(四) 公司具有很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城市污水处理领域MBR技术实力与综合经营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在大型MBR项目建设规模与数量方面已跻身国际先进企业行列。近年，碧水源在大、中型MBR项目市场占有率上一直居于国内领先水平。据《水工业市场》2007年第12期刊载的资料显示，公司 2005—2007年占居国内大、中型MBR项目60%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占有很高的地位。

（五）公司管理团队素质高

公司管理团队优势是保持公司快速增长的内在因素。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和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长远发展眼光和强烈的创新精神、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将技术成果快速产业化的能力。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都是公司股份持有者，多数又是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塑造了公司科技创新型、高成长型的发展特色，推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与经营不断攀登新的台阶。董事长文剑平先生既是公司创办人、领头人，又是科研带头人，其本人还具有海外留学、国家部委工作的丰富阅历，是公司稳健并快速发展的核心和掌舵人。公司的高素质管理团队，促进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实施的产业化，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中的“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和“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两个项目达产后，公司PVDF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由目前年产30万平方米提高到200万平方米，实现膜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和自我供给；膜组器产能由目前每年500套增加到每年5,000套，并实现膜组器完全的自主生产；建立起国内一流的MBR技术研发中心，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能力由目前的20万吨/日提升至募投实施后的85万吨/日；上述两个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97,600.00万元，将在2009年基础上增长211.26%，每年新增净利润20,258.69万元，将在2009年基础上增长88.99%。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则充实营运资金，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使公司更好地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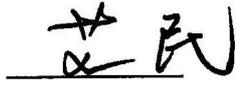
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实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膜材料和膜组器系统的生产成本，实现公司膜材料、膜组器系统规模化自主生产，而且极大地提高公司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与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成长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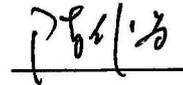
综上分析，发行人总资产由 2007 年末的 23,743.31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末的 50,741.32 万元，增加了 26,998.01 万元，增长 113.7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由 2007 年末的 16,118.93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末的 32,120.46 万元，增加了 16,001.53 万元，增长 99.27%。2007—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43.83%。公司在报告期内显示了良好的成长性。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好，市场巨大，MBR 技术先进，应用前景广阔，而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管理团队优势，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较好的成长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顺利完成，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其成长性更有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艾民



陈作为

2010年3月10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0日